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2014年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（14长兴经开债/PR长兴经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61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¹（以下简称“长兴经开”）发行的“2014年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（14长兴经开债/PR长兴经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20年6月10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债项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长兴经开于2014年3月3日发行的“14长兴经开债/PR长兴经”已于2021年3月3日全额兑付，“14长兴经开债/PR长兴经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证券市场被摘牌。

鉴于“14长兴经开债/PR长兴经”已经全部偿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4长兴经开债/PR长兴经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日



¹ 原名为“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”